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832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鍾文瑞

被告 郭美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而除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外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6條及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；亦即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民事裁定可資參照）。又債權讓與係以移轉特定債權為標的之契約，其受讓人固僅受讓債權，並非承受契約當事人之地位，惟對於債之同一性不生影響，因此附隨於原債權之抗辯權（即實體法上之抗辯及訴訟法上之抗辯如合意管轄及仲裁契約之抗辯），亦不因債權之讓與而喪失，故該合意管轄約定自應拘束受讓人與債務人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793號判決意旨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日盛銀行，112年4月1日併入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）申請消費性貸款，惟被告未依約履行繳款義

01 務，尚有本金、利息未清償，嗣經日盛銀行將上開債權讓與  
02 原告並通知被告，故請求被告清償上開借款等語。而依原告  
03 提出被告與日盛銀行間之貸款總約定書第18條約定：「本約  
04 定書當事人同意以貴行總行或有業務往來之分行所在地管轄  
05 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足認被  
06 告與日盛銀行就雙方間如將來因契約涉訟一事，已預先合意  
07 約定管轄法院，且本件並未見有專屬管轄之情事，原告既主  
08 張其受讓前揭日盛銀行對被告之債權，則揆諸首揭法律規定  
09 及說明，本件原告訴請被告清償借款，受讓債權之原告亦應  
10 受此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；又日盛銀行原總行所在地為臺灣  
11 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1樓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是  
12 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  
13 訴，核屬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管轄。

1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 
16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傅思綺

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19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 
21 書記官 許芝芸